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34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6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52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2月3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D人民币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024210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D
024211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F
02466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E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3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QDII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4日起,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3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暂停起始日为 2026年2月4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ETF",扩位简称"船舶ETF",交易代码:560710)将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关于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7	0217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2月3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1号文准予注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30日,即2026年1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3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9月4日,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附件二: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3月1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致弘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ETF(扩位简称:船舶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60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